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而本收购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源机电”、“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4,286.25万元,相较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较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AGV(自动导引轮式机器人)的系统物流解决方案,产品的附加值高,近年来其业务发展良好,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其账面净资产未能完全反映其全部价值。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特定评估假设以及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投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象科技将直接持有井源机电51%股权。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赛象科技与井源机电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4、盈利预测实现不确定性风险

井源机电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0万元、1,002.23万元,尽管2014年1-10月较2013年度净利润水平呈现大幅增长,但未来是否能够持续快速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井源机电预测的收入、净利润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约定了井源机电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补偿义务主体应以股权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方案。但由于未来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应补偿股权数量存在低于原股东持有股权数量的可能,尽管协议约定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补足,但该等措施和安排无法排除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6、业务快速扩张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井源机电进行增资,用于其拓展业务和扩大生产,导致井源机电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从而在管理、人员、技术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上述方面不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可能会导致不能实现预期井购目的。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会改变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预计。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井源机电及其6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438.62万元通过收购和增资的方式取得井源机电51%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井源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正军	535.07	25.05
2	谭晓龙	392.38	18.37
3	郭炎荣	178.36	8.35
4	陈朝辉	178.36	8.35
5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99.40	23.38
6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43	16.50
合计		2,136.00	100.00

本次交易以赛象科技聘请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117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24,286.25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时和增资前标的公司的估值为24,250.00万元,并根据标的公司的估值相应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

(1)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377.60万元收购井源机电42.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14.08万元),其中收购周正军10.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28.98万元)、收购谭晓龙7.8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67.92万元)、收购郭炎荣3.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6.33万元)、收购陈朝辉3.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6.33万元)、收购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邦”)10.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3.71万元)、收购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创投”)7.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82万元),为此公司需向周正军、谭晓龙、郭炎荣、陈朝辉、广东信邦、同创创投分别支付现金2,599.60万元、1,906.35万元、866.55万元、866.55万元、2,426.30万元、1,712.26万元。

(2)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061.02万元以现金方式对井源机电进行增资,其中357.7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703.31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井源机电注册资本增加至2,493.70万元,公司最终持有井源机电51%的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井源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象科技	1,271.79	51.00
周正军	306.09	12.27
谭晓龙	224.46	9.00
郭炎荣	102.03	4.09
陈朝辉	102.03	4.09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85.69	11.46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	8.08
合计	2,493.70	100.00

2、本次收购已于2014年12月22日经赛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2月22日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周正军

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6年历任湖北省随州市第二棉纺织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6年至1998年任广州市针织纺纺厂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松下(广州)空调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创立井源机电,现任井源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收购前,周正军持有井源机电25.05%的股权。

2、谭晓龙

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9年任深圳新爱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至2000年任东莞津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0年至2005年历任松下(广州)空调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课工程师、系长;2005年加入井源机电,现任井源机电董事、副总经理及销售总监。

本次收购前,谭晓龙持有井源机电18.37%的股权。

3、郭炎荣

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番禺城建公司、番禺海鸥集团公司、番禺钟村供电所、番禺市桥天艺工程公司等;现任广州东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及井源机电监事。

本次收购前,郭炎荣持有井源机电8.35%的股权。

4、陈朝辉

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湖北省随州市第二棉纺织厂、广州市针织纺纺厂、广州市海域鞋材厂、宗申摩托、广州科腾工业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历任井源机电销售部文员、内勤主管。

陈朝辉与股东周正军为夫妻关系。本次收购前,陈朝辉持有井源机电8.35%的股权。

5、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南方证券大厦第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余希平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55697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广东信邦主要专注于为汽车工业和家用电器、能源、建筑、航空和造船等工业领域提供专业装备和工具。

(3)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广东信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罡	2,492.21	62.31
娄宏	1,227.79	30.69
余希平	280.00	7.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广东信邦持有井源机电23.38%的股权。

6、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11层1216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郑伟鹤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总额	26,040万元
注册号	11010801433932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主营业务

同创创投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3)出资结构

截至目前,同创创投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7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7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52
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40.00	79.26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8
合计	–	26,04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同创创投持有井源机电16.5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工业区一号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周正军

注册资本:2,13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井源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周正军	535.07	25.05	535.07	货币
谭晓龙	392.38	18.37	392.38	货币
郭炎荣	178.36	8.35	178.36	货币
陈朝辉	178.36	8.35	178.36	货币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99.40	23.38	499.40	货币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43	16.50	352.43	货币
合计	2,136.00	100.00	2,136.00	–

3、主营业务情况

井源机电成立于2004年,系一家以技术为导向的装备供应商,致力为客户提供基于AGV(自动导引轮式机器人)的系统物流解决方案,适用于自动化物流系统和柔性制造系统的物料搬运,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港口、机械、电子、化工、冶金、邮电、航空、银行、商业、印刷出版、食品、医药、烟草、造纸、国防等行业。

目前,井源机电主要面向汽车制造行业客户,提供汽车生产线用AGV物流系统及发动机装配线设备。通过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关键环节的多年积累,井源机电以产品成线化、智能化、柔性化、模块化等特点在市场中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井源机电拥有一支以光、机、电及人工智能为主体的技术力量雄厚的科研队伍,可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持续服务,在项目沟通、产品设计以及售后服务阶段均从客户的需求出发,根据客户不同要求,设计合适的AGV物流系统及发动机装配线方案,并依据方案提供个性化的系统集成设计,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基于客户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多年发展,井源机电先后同东风日产、广州本田、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丰田发动机、一汽轿车、东风汽车商用车、上海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马自达、长安铃木、上海通用、东风裕隆等厂商建立良好而稳固的业务关系。

自成立以来,井源机电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井源机电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3,845,828.12	42,424,210.85
其中:应收账款	49,239,407.35	20,482,715.24
应收票据	4,087,500.00	1,328,000.00
非流动资产	3,885,295.33	4,026,198.86
资产合计	77,731,123.45	46,450,409.71
流动负债	53,751,140.26	32,492,695.5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3,751,140.26	32,492,69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79,983.19	13,957,714.12

(2)简要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1,404,845.12	51,539,620.51
营业利润	10,292,411.27	2,142,838.08
净利润	10,022,269.07	1,954,964.56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984,976.93	40,890,09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647,532.81	40,912,6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2,555.88	-22,566.69

5、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117号”《评估报告》:井源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24,286.25万元。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井源机电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为2,603.68万元(母公司口径),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井源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286.25万元,评估增值率832.77%。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可以涵盖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诸如科研优势、技术优势、产品附加值、人力资源、销售渠道、供货渠道、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够全面、完整地反映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是合理的,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包括:

郭炎荣,公民身份号码:440126196407******;

谭晓龙,公民身份号码:432824197409******;

周正军,公民身份号码:429001197302******;

陈朝辉,公民身份号码:429001197308******;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南方证券大厦第18层03单元;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11层1216室。

乙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丙方: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工业区一号厂房101。

乙方拟通过受让甲方所持丙方股权及向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丙方51%的股权,使丙方成为乙方之控股子公司。

1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

1.1经各方协商同意,乙方以货币方式受让甲方所持丙方出资额9,140,848.00元及该部分出资相对应的全部权益(丙方基准日42.79%的股权),甲方中的每名股东按其于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所持丙方股权比例转让;同时乙方以货币方式向丙方增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乙方持有丙方51%股权,甲方持有丙方49%股权。

1.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价格,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117号”《评估报告》所确定后的丙方评估值24,286.25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时和增资前标的公司的估值均为24,250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估值相应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

2 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丙方出资额9,140,848.00元(不附带任何第三者权益或产权负担)及该部分出资相对应的全部权益(丙方基准日42.79%的股权),甲方中的每名股东按其于基准日所持丙方股权比例转让上述标的股权,甲方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郭炎荣	763,278.00	3.57
2	谭晓龙	1,679,160.00	7.86
3	周正军	2,289,791.00	10.72
4	广东信邦	2,137,144.00	10.01
5	陈朝辉	763,278.00	3.57
6	同创创投	1,508,197.00	7.06
合计		9,140,848.00	42.79

3 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

3.1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3,776,013.11元。其中,郭炎荣所持763,278.00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8,665,492.28元,谭晓龙所持1,679,160.00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9,063,497.19元,周正军所持2,289,791.00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25,995,988.65元,广东信邦所持2,137,144.00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24,262,987.83元,陈朝辉所持763,278.00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8,665,492.28元,同创创投所持1,508,197.00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7,122,554.89元。

3.2上述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将于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进行,丙方应于上述交割日向乙方交付《出资证明书》,甲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新增注册资本

4.1各方同意将丙方注册资本由21,360,000.00元增加至24,937,045.00元,并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丙方全部新增注册资本3,577,045.00元。

4.2乙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丙方出资40,610,178.49元,其中,认缴丙方新增资本3,577,045.00元,其余出资37,033,133.49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金。

4.3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丙方51%的股权及权益,甲方合计持有丙方49%的股权及权益。

4.4各方确认,甲方同意放弃按照其原实缴出资的比例认缴丙方新增资本的优先权,且认可乙方的出资方式及在丙方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乙方认可甲方在丙方的原有出资及在丙方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5 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施及完成

5.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及时召开丙方股东会,根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修改原公司章程或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选举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5.2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的出资款项计40,610,178.49元一次性足额汇入丙方账户。

5.3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后,丙方应及时聘请具有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4乙方缴付认缴出资完毕之日,丙方应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丙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董事及董事长的变更。

6基准日以前丙方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收购基准日之前丙方的未分配利润应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本次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按其于基准日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向乙方以货币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8.1 业绩承诺

甲方一致确认并承诺丙方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2300万元、35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确定上述净利润的丙方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乙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丙方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丙方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2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以转让后持有的丙方剩余股权的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公司估值(24,250万元)×控股比例51%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公司估值(24,25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本数

如出现需要甲方补偿股权的情形,则甲方中除同创创投以外的其他股东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同创创投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义务发生时,首先由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当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同一顺序的补偿责任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比例进行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甲方届时所持丙方股权数量时,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补偿责任人顺序与股权补偿的补偿责任人顺序相同。

以上所补偿的甲方股权由乙方以1元总价收购。

8.3补偿金额的调整

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业绩承诺期内丙方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甲方承诺的丙方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8.4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丙方每年的利润实现情况均高于业绩承诺的金额,则可以将累计超出金额的50%以货币方式作为奖励支付给甲方及丙方管理层,具体分配由甲方决定。

9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剩余股权的处置

9.1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的剩余49%的股权将视业绩承诺期丙方业绩完成情况,在2017年末前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进行收购。

9.2剩余股权估值

(1)如丙方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完成比例未能达到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总和的80%,同时承诺以2016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后续三年保持40%业绩增长,则以再次收购时丙方前两年及再次收购当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计算三年平均净利润,按照10倍PE倍数或者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的PE倍数进行再次收购。

(2)如丙方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完成比例占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总和的比例在80%-100%(不含100%)之间,同时承诺以2016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后续三年保持40%业绩增长,则以再次收购时丙方前两年及再次收购当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计算三年平均净利润,按照12倍PE倍数进行再次收购。

(3)如丙方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完成比例占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总和的比例在100%(含100%)以上,同时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00万元、6860万元和9600万元(即以2016年3500万元为基数,未来三年保持40%增长),按照再次收购当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5倍PE倍数进行收购。

9.3再次收购时,甲方、乙方可以选择现金、股份或者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9.4再次收购后,如出现需要甲方补偿的情形,则补偿顺序与本次交易的补偿顺序相同,即甲方中除同创创投以外的其他股东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同创创投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具体补偿标准届时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10其他条款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和/或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井源机电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赛象科技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周正军等原6名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井源机电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赛象科技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周正军等原6名股东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另外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井源机电董事长应由赛象科技提名的董事担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由周正军担任。

各方同意,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井源机电经营层做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赛象科技不直接干预井源机电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井源机电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

2、控制权的限制

除非赛象科技事先书面认可,自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周正军等原6名股东、井源机电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会导致井源机电资产价值非市场原因的减损、或可能使井源机电业务停滞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章程、对外投资,开展借贷、担保、质押、抵押,重大资产处置,进行重要人事变动,进行大规模招聘、发生其它非惯常性事项,任何可能有损主要资产现有生产盈利能力的事项或行为,但是采取上述的行为是为了井源机电的正常经营的原因除外。同时,除非得到赛象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井源机电不得直接或间接及周正军等原6名股东不得促使井源机电从事任何金额超过1,000万元之关联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之担保、质押、抵押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之对外投资。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通过收购进入机器人领域,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拓宽市场空间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根据赛象科技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立足于橡胶机械行业,以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为核心业务,以产品和技术的信息化、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为方向,秉承“诚信·业绩·创新”的经营理念,围绕客户的核心价值需求,将橡胶机械行业科技创新引向深入。同时,公司将积极稳健的推进相关领域多元化探索,把公司打造成为资本多元化、管理科学化、生产规模化、市场国际化的全球领先企业。

赛象科技本次控股井源机电,借此契机与井源机电所在自动化机器人行业形成产业战略合作,将极大程度地拓展上市公司新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数据统计,2005-2013年间,中国工业机器人的年均销售增长率约为28%,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出口的第二大目的地。2013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的购买量近37,000台,占到全球购买量的22%,首次超过日本。

2、增加赛象科技和井源机电在业务方面的协同效应

(1)技术互补

本次交易前,赛象科技主要从事各种子午线轮胎生产成套装备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社会进步和技术的不断发展,轮胎物流自动化智能系统成为轮胎机械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在轮胎生产企业中,应用轮胎物流自动化智能系统,使成型-硫化-终检-仓储实现无人工干预的流程物料输送,不仅能够大量减少人力劳动和装运工装器具,同时有利于增强对生产车间和仓库的立体空间的充分使用,大幅减少占地面积。轮胎物流自动化智能系统是一个涉及机械输送和提升、自动控制、数码识别、自动搬运机器人(AGV)、信息化等专业技术的集成系统,给橡胶机械带来又一个巨大的市场空间。

本次交易收购的井源机电在AGV智能物流领域有着多年的沉淀,有助于赛象科技对轮胎物流自动化智能系统的建设,为客户提供“轮胎生产成套装备-智能物流”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有效提高轮胎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减少生产人员,降低劳动强度。此外,赛象科技也将引进井源机电智能物流带来的成本优势,提高公司自身物料储运、配送的综合效率,提高综合市场竞争力。

(2)资金、资源互补

作为国内领先的AGV系统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井源机电参与的项目大多在原材料采购时需垫付部分资金,并且在多个项目同时开工的情况下对于设计产能的要求较高。目前井源机电在承接项目时只能选择与自身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项目,对于一些技术设计能力达标、但资金或产能无法实现的项目则主动放弃。本次交易完成后,井源机电将取得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仅有利于解决其资金和产能的瓶颈限制,还有助于井源机电实施产品向动力总成柔性装配系统、下线搬运系统、港口AGV市场延伸的发展战略,从而提升其业务经营能力。

此外,依托赛象科技国内领先的机械零件加工能力,将极大提升井源机电在关键零部件的机加工能力和品质。同时井源机电可与赛象科技实现供应商资源共享,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质量,发挥供应商的协同效应。

3、提升赛象科技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根据井源机电经审计的2014年1-10月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为6,140.48万元,净利润为1,002.23万元。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在不增加上市公司股本的情况下,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每股净利润将明显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给投资者带来更稳定的回报。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会改变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预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

5、井源机电审计报告;

6、井源机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赛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控股”)共同拟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信诚”)增资。增资完成后赛象信诚的股本金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与赛象控股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架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额为2250万美元,占赛象信诚注册资本的75%;赛象控股出资额为750万美元,占赛象信诚注册资本的25%。增资后赛象信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天津赛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Delftechark26,2628XH　Delft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230,000欧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机械设备、模具、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赛象控股98%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赛象信诚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朱洪光;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财务状况

指标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524.225	6099.566
总负债(万元)	0	0
净资产(万元)	1524.225	6099.566
资产负债率%	0	0

2、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内容	2013年1-12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利润总额(万元)	0	-10.708
净利润(万元)	0	-10.708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赛象信诚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该项目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子午线轮胎成套装备产业链业务,建立一个连接厂商和客户的中介机构,利用融资租赁的杠杆拉动作用,为各层次客户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使其能够利用少量资金的情况下提前获得产品,减轻客户购买大型产品的资金压力,从而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开拓了装备制造产业新的金融领域,拓展了盈利空间。

本次增资赛象信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更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竞争力,促进产品的销售,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赛象信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参股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及孙云权关于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有关事项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是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孙云权就参股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磋商的意向性文件。本次参股事项尚需根据后续的审计、尽职调查等结果而开展进一步的协商并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因此,该参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参股廊坊智通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20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公司”或“甲方”)与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或“乙方”)、廊坊智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云权(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及孙云权关于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有关事项的意向性框架